
資料摘要

新加坡的家禽中央屠宰制度

1. 引言

1.1 本資料摘要旨在介紹新加坡的家禽中央屠宰制度。

2. 法規

2.1 新加坡政府在 1992 年起禁止在濕貨市場屠宰家禽。該國《衛生肉類和魚類法令》(Wholesome Meat and Fish Act)規定，除了領有政府國家發展部(Ministry for National Development)轄下農業食品及獸醫局(Agri-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)發出牌照的屠宰場，以及獲該局批准在該些屠宰場屠宰動物的人士外，任何人士不得屠宰動物以作食用或容許在其他處所屠宰動物。

2.2 新加坡現時共有 14 個家禽中央屠宰場，全屬私營，其中 10 個專門屠宰活雞，其餘 4 個屠宰活鴨。所有家禽屠宰場均受《衛生肉類和魚類法令》及其規例(包括《家禽屠宰場發牌條件》(Conditions of Licensing of Poultry Slaughter-House)規管。屠宰場持牌人違規最高可被罰款 10,000 新加坡元(約 50,000 港元)及/或入獄一年，以及被撤銷牌照或暫時停牌。農業食品及獸醫局負責監督和執行該些法規。

2.3 新加坡現時約有 50% 家禽產品來自馬來西亞，全屬活家禽，每天入口的活雞數目一般有 120 000 隻；另外約 50% 家禽產品來自巴西、美國、荷蘭等地，全屬雪藏家禽肉類。

3. 家禽屠宰場的規管

3.1 根據《家禽屠宰場發牌條件》，屠宰場須符合一系列發牌條件才可運作，主要發牌條件包括：

整體運作的規管

設計

3.2 屠宰場須以單向流程的方式運作，以防活家禽與屠宰後的家禽屍體交叉感染。屠宰場の間隔物料亦須符合特定條件，以防止細菌滋生及傳播。

衛生要求

3.3 屠宰場須有足夠的衛生設備，並實施「危害分析重點控制標準」(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)或類似的食品安全系統。屠宰場亦須制訂妥善計劃，回收違規產品。

工作人員

3.4 屠宰場須保證，在設計和實施「危害分析重點控制標準」方面，所有負責處理食品的工作人員已獲足夠及適當的培訓及保護衣物。

用途限制

3.5 每個屠宰場只可屠宰其牌照指定的家禽，可屠宰的家禽數目則按屠宰場的生產規模和生產線速度而定，並須獲得農業食品及獸醫局的批准。此外，屠宰場的任何部分不得劃為居住地方，場內所有活動須獲農業食品及獸醫局批准。只有獲授權人員才可進入屠宰場或處理家禽的區域。

屠宰處理過程的規管

接收

3.6 活家禽須直接送到屠宰場的安放區。如事先未獲農業食品及獸醫局批准，不得把活家禽帶離屠宰場或向外出售。屠宰場須於24小時內屠宰所有送抵的活家禽。

屠宰

3.7 屠宰方法須盡量人道及獲農業食品及獸醫局批准，並符合防止細菌滋生及傳播的特定要求。

檢查

3.8 家禽被抽取內臟後，須經工作人員檢查。屠宰場亦須有足夠的獸醫人員，檢查家禽被屠宰前後的情況。

冷凍

3.9 屠宰場抽取家禽內臟後 90 分鐘內，須完成冷凍程序。用來處理和冷凍家禽的冰塊須來自沒有污染的食水。

標籤

3.10 每隻屠宰後的家禽須附上標牌，註明屠宰場名稱及屠宰日期。獲農業食品及獸醫局批准為冷藏家禽或把其部分解凍時，須在標牌上註明有關家禽產品：(一)屬已解凍的家禽；(二)不可再冷凍；(三)須從解凍日起 3 天內食用；(四)須放入雪櫃；及(五)如屬入口，須註明來源地。

儲存、處理及包裝

3.11 屠宰場須將屠宰後的家禽儲存在指定溫度的冷凍櫃或冰櫃內。屠宰場持牌人須備有冷凍櫃或冰櫃長達三個月的溫度紀錄，以供農業食品及獸醫局檢查。解凍及處理家禽前，須獲得農業食品及獸醫局的批准。把屠宰後的家禽切碎，亦須獲得該局批准，並在指定溫度的房間內進行。

運輸

3.12 所有屠宰後的家禽須用裝有冷藏設備的交通工具運輸。有關冷藏設備須把冷凍(chilled)家禽產品維持在攝氏 4 度或以下，以及把雪藏(frozen)家禽產品維持在攝氏零下 18 度或以下。

巡查

3.13 家禽屠宰場持牌人每天須向農業食品及獸醫局提交報告，說明屠宰家禽的數量和種類。有關持牌人須向巡查人員提交所有清關許可證 (Customs Clearance Permits) 及相關文件。

4. 新加坡的活雞屠宰場

4.1 在新加坡，由順利食品工業私人有限公司 (Soonly Food Processing Industries Pte Ltd) 經營的活雞屠宰場是當地最具規模的家禽中央屠宰場之一，主要向超級市場、濕貨市場、雞飯店、酒店、酒樓及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，提供一站式活雞屠宰及分發服務。該公司的資料顯示，該公司處理的家禽產品約佔新加坡每天所需的 25%。屠宰場於 1991 年 7 月成立，至 1998 年被上市公司 Elite KBS Holdings Limited 收購。該公司的活雞屠宰場是新加坡首個符合「危害分析重點控制標準」的屠宰場，並獲農業食品及獸醫局食品工廠評級計劃 (Food Factory Grading Scheme) 的最高評級。

4.2 該公司表示，所有活雞只准來自農業食品及獸醫局認可的馬來西亞農場，其中大部份來自柔佛州。屠宰場每小時一般可處理活雞 5 000 至 6 000 隻，最多可處理 7 200 隻。屠宰場每天可運作 16 小時，所處理的活雞介乎 80 000 至 96 000 隻。屠宰工序由 50 名員工輪班負責。屠宰以外的工序，包括冷凍、儲存、加工、包裝、分發等，則由另一間名為 KBS Distribution Pte Ltd 的公司負責。全部工序所需員工約 150 名。屠宰場聘有一名合資格獸醫。

4.3 現時該公司將其屠宰及處理、重量約 1 至 1.1 千克雞隻批發予零售商的價錢為 3 新加坡元 (15 港元)；用來造雞飯的雞隻每千克的批發價為 3.5 新加坡元 (17.5 港元)。另一方面，入口雪藏雞每千克的批發價為 2.3 新加坡元 (11.5 港元)。

4.4 該公司表示，屠宰場的選址由新加坡政府決定。屠宰場位於新加坡北部的 Senoko 工業邨，距離最近的民居約 2 至 3 公里。屠宰場亦接近馬來西亞的柔佛州。有關邊境與屠宰場相距約 35 公里。目前新加坡有兩條陸路通往馬來西亞，但農業食品及獸醫局只准途經較少民居的一條道路運輸活家禽。

4.5 該公司表示，新加坡政府把選定的 4 320 平方米用地租予該公司，每月租金為 6,000 新加坡元 (現價約 30,000 港元)，為期 30 年。屠宰場初期資本投資額為 360 萬新加坡元 (現價約 1,730 萬港元)。屠宰場從籌備到開始運作需時約兩年。

參考資料

1. Agri-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. *Conditions of Licensing of Poultry Slaughterhouse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ava.gov.sg> [Accessed April 2006].
2. Agri-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. (2006) *Cold Chain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ava.gov.sg/JAVASCRIPT/ChilledMeat.htm> [Accessed April 2006].
3. Agri-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. (2006) *Singapore's Poultry Supply Unaffected by Outbreak of HPAI in Penang*, 20 March 2006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ava.gov.sg> [Accessed April 2006].
4. Elite KSB Holdings Limited. (2006) *Corporate Profile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elitesb.com/aboutus.html> [Accessed April 2006].
5. Elite KSB Holdings Limited. (2006) *Quality Focus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elitesb.com/aboutus.html> [Accessed April 2006].
6. Elite KSB Holdings Limited. (2006) *Services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elitesb.com/aboutus.html> [Accessed April 2006].
7. *Wholesome Meat and Fish Act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ava.gov.sg/Legislation/ListofLegislation> [Accessed April 2006].
8. 中國報新聞網：《新加坡 4 宰鴨廠停工逾百員工受影響》，2006 年 3 月 17 日。網址：http://www.chinapress.com.my/content_new.asp?dt=2006-03-18&sec=mas&art=0318m08a26txt [2006 年 4 月登入]。

黃少健

2006 年 4 月 6 日

電話：2869 9621

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